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

上　訴　人　橡木桶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春安
訴訟代理人　陳怡均律師
　　賴昱任律師
上　訴　人　陳雲玉
訴訟代理人　楊永成律師
　　戴君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重勞上字第28號），各自提起一部上訴及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橡木桶洋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橡木桶公司）就原判決關其本訴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對造上訴人陳雲玉就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均以各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均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斷：㈠本訴部分：1.關於5807合約：橡木桶公司就此部分，業與訴外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達成和解，未發生損害，自不得請求陳雲玉賠償其損害。2.關於其餘合約（4951合約等）：依系爭總約定書、風險預告書、民國103年6月11日聲明書之內容，佐以證人江敏惠、湯嘉祥、蔡東翰、李淑玲之證詞，參互以觀，堪認橡木桶公司法定代理人陳春安於選擇系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已知悉其風險，陳雲玉為有權代理該公司從事交易之人，承辦交易之獲利亦依該公司規定之流程辦理。橡木桶公司並未舉證證明，陳雲玉對陳春安所負說明報告義務之程度及具體內容為何，難認陳雲玉有違報告義務。陳雲玉執行該商品交易，至103年2月間原有獲利，橡木桶公司未舉證證明陳雲玉有何故意或過失，不能因4951合約嗣發生新臺幣（下同）1,075萬0,752元之虧損，即認陳雲玉有違反勞動契約或侵權行為情事。㈡反訴部分：依陳雲玉之自認，及陳春安之證詞，可知陳雲玉業於104年3月3日提出辭呈，並經橡木桶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批准，該辭呈已生效，不因陳雲玉事後反悔，未依規定將辭呈送至該公司人力資源部，或仍參加該公司舉辦之員工旅遊，而有所不同，且橡木桶公司亦無利用經濟上優勢迫其離職之情事。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已合法終止。㈢綜此，橡木桶公司依勞動契約關係、民法第227 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本訴請求陳雲玉給付200萬元本息；陳雲玉所提反訴，先位依勞動契約，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橡木桶公司應自104年4月1日起至回復其職務前1日止，按月給付5萬3,000元本息；備位依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請求橡木桶公司再給付19萬5,197 元本息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為無理由，均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

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理由不備或矛盾，或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又原審認陳雲玉之辭呈，已經橡木桶公司董事長批准，即已生效，縱未送至人力資源部及完成離職手續，亦無不同，要屬原審依職權認定事實之問題，無適用民法第488條第2項規定不當情形，不具應予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依首揭說明，應認兩造之上訴均為不合法。末按民事訴訟法第199 條規定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應限於辯論主義範疇，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當事人於事實審未主張之事實或未聲請調查之證據，審判長本無闡明、調查之義務。兩造各就原審未行使闡明權部分之指摘，不無誤會。另原審合法認定橡木桶公司就5807合約部分，未發生損害，不得請求陳雲玉賠償，並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尚非判決不備理由。橡木桶公司就此部分之指摘，容有誤會。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